

2025062414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全国田径锦标赛赛事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JE-QZ-202505006

甲方（采购单位）：衢州市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衢州珠江文体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2 日衢州金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全国田径锦标赛赛事运营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QZJE-QZ-202505006）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采购内容

2025 年全国田径锦标赛赛事运营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结束。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叁万元整（¥6230000.00 元）人民币。

2. 合同总价包括了甲方支付乙方用于 2025 年全国田径锦标赛赛事运营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不含中国田径协会补贴等费

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合同价款。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计划、样品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 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 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转包

不允许转包。

七、项目重点要求、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指导乙方赛事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 乙方负责赛事的具体执行和运行。
2. 甲方审核乙方提出的赛事服务方案, 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

进行监督实施并验收。

3. 甲方有权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甲方管理的乙方人员提出警告或有权要求乙方将其调离甲方的工作场地。

4. 甲方指定一位财务人员全程指导、监督各项经费支出，乙方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实时向甲方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5. 乙方应设置本赛事服务工作机构，配备满足赛事服务的工作人员，确保赛事的正常进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工作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增加，并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服务态度差、仪表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

6. 乙方拥有本次赛事的市场开发权，但市场开发方案需经中国田径协会和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7. 乙方根据赛事要求，做好常规器材和电子设备的租赁工作，租赁费用的确定可以通过询价或者谈判的方式进行。乙方应做好租赁器材的保管工作，如发生租赁器材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进行相应赔偿。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场地保障、赛事保险、氛围营造、后勤服务等各类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对赛事顺利举办和正面效应造成影响的，甲方可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

8. 在公安、交通和卫健部门的指导下，乙方应提供赛事安全保卫、交通保障、疫情防控、食品安全等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9. 酬金和奖金发放标准、食宿不得低于中国田径协会、省田



径协会和甲方规定的标准。

10.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赛事宣传工作，宣传规格不得低于甲方制定标准。

八、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或合法付款凭证以及履约担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80%，金额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4984000.00元），余款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1246000.00元）在出具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付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或产品，承诺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在服务期间内发生故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免费提供重做、补充或修缮服务，确保恢复原样。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要在24小时内响应，迅速落实。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问题有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解决的义务和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

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并书

面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和传真：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和传真：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